

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2023 年版）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监管部门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一) 建设工程类				
国有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项目	(1) 市级国有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货物、服务项目（包括土地整理项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2) 各区（开发区）级国有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土地整理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货物、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3) 各县（市）级国有投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包括土地整理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4) 各区（开发区）级国有投资的、市级投资由区（开发区）负责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土地整理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满1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货物、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满4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	区（开发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5) 各县（市）级国有投资的、市级投资由县（市）负责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包括土地整理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满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满3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满1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二) 政府采购类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1) 市本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执行《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2 年版》
	(2) 各区（开发区）本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区（开发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3) 各县（市）本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监管部门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三) 资产类				
1.产权、股权转让	市、县（市）、区（开发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产权及股权转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增资扩股	市、县（市）、区（开发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应当通过公开遴选的增资扩股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3.资产转让	市、县（市）、区（开发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的生产设备、房产（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产品）、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转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账面值或评估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不含 100 万元）
4.无形资产交易	（1）市、区（开发区）属污水（污泥、中水、再生水等）处理经营权、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保护）类运维权、垃圾处置经营权、客运运营权、加气站经营权、环卫运营权、地下空间资源使用权等特许经营权和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权等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经营管理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县（市）属污水（污泥、中水、再生水等）处理经营权、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保护）类运维权、垃圾处置经营权、客运运营权、加气站经营权、环卫运营权、地下空间资源使用权等特许经营权和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权等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经营管理权出让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3）市、区（开发区）属公共载体经营性户外广告使用权出让或者租赁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 10 万元以上的
	（4）县（市）属公共载体经营性户外广告使用权出让或者租赁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 50 万元以上的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5）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冠名权转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5.技术产权转让	市、县（市）、区（开发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和支持的企事业单位所涉及的技术产权（不含知识产权）转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6.环境能源权益交易	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与能源领域权益交易（包括：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能耗指标等）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监管部门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7.房屋租赁	（1）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房屋租赁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单项合同年租金底价10万元以上的
	（2）区（开发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房屋租赁,及区（开发区）属集体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租赁	区（开发区）级	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3）县（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房屋租赁，及县（市）属集体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租赁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8.自然资源及设备租赁	（1）市、区（开发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居）集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所有的自然资源（含土地、水库等）、设备（含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租赁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县（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居）集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集体企业所有的自然资源（含土地、水库等）、设备（含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租赁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9.物资（资产）处置	（1）市、县（市）、区（开发区）属行政执法部门罚没物资处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市、县（市）、区（开发区）属司法机关委托的司法执行资产处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3）市、县（市）、区（开发区）属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抵债资产处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0.公共事业管理	（1）市、区（开发区）域范围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新开发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项目、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非住宅项目
	（2）县（市）域范围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四）资源类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1）市、区（开发区）域范围内经营性用地和工业土地使用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县（市）域范围内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府或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和环巢湖乡镇的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市政府或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和环巢湖乡镇的除外）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监管部门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3) 县（市）域范围内工业土地使用权出让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矿业权出让	省国土资源厅授权的矿业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3.林权交易	(1)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 区属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3) 县（市）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 100 万或转让金额 500 万及以上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 100 万或转让金额 500 万以下
(五) 农村产权类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1) 区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或农户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规模流转的农村土地经营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2) 县（市）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或农户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规模流转的农村土地经营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面积 1000 亩及以上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面积 1000 亩以下
	(3) 区属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4) 县（市）属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 100 万或转让金额 500 万及以上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 100 万或转让金额 500 万以下
	(5) 区属农村集体资产股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监管部门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6) 县（市）属农村集体资产股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转让底价 500 万元及以上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转让底价 500 万元以下
	(7) 区属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8) 县（市）属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面积 1000 亩及以上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面积 1000 亩以下
	(9) 区属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所有权、使用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0) 县（市）属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所有权、使用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 100 万或转让金额 500 万及以上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 100 万或转让金额 500 万以下
	(11) 区属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使用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2) 县（市）属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使用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 100 万及以上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 100 万以下
	(13) 区属农业类知识产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4) 县（市）属农业类知识产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转让底价 500 万元及以上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转让底价 500 万元以下

项目类别	内容	交易平台	监管部门	限额标准及范围说明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15) 区属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
	(16) 县（市）属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 100 万或转让金额 500 万及以上
		县（市）级	县（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年租金 100 万或转让金额 500 万以下
(六) 机电产品类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机电产品招标项目	市级	市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	全部